

# 平罗县陶乐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陶乐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陶乐镇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平罗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以规范化、高质量的政务公开服务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镇依托政府网站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172 条，内容覆盖多领域、多类型：严格按财政公示时限要求，发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各 1 条；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公开 2024 年行政执法领域工作总结、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报、合法性审查事项指导目录清单、陶乐镇普法责任“四个清单”各 1 条，同步公开部门文件 1 条；聚焦民生及乡村发展，发布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补助公示 1 条、村居事务类信息 77 条、社会救助类信息 77 条；此外，公开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及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发放册等相关信息 11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陶乐镇收到1起综合政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申请获取《陶乐镇“十二五”生态移民“多代多人”家庭住房改善工作方案》（陶政发〔2018〕109号），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经核查，该文件为我镇存档规范性文件，不属于不予公开范畴。我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核查及三审三校审批，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并电话告知查阅注意事项，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无异议。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审查流程、压实审查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合法性审查、内容审核“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准确、规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政务公开渠道拓展方面，我镇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灵活便捷、传播广泛的优势，将其打造为政务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的核心平台。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载体，全年累计发布工作动态、政策宣传类信息368条，内容涵盖民生保障、乡村发展、便民服务等多个领域，做到权威信息及时发声、惠民政策精准解读。有效畅通了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渠道，切实提升了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

## **（五）监督保障**

我镇通过强机制、抓落实、促规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考核监督见实效，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强化

网站与新媒体信息监管，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专项检查，有效解决公开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基层指导见实效，明晰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规范拟公开内容发布及材料留存流程，定期深入村（居）开展督查指导，推动村级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三是我镇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对群众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全年未发生追究问责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 1 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一是村级公开内容不够规范，部分村（社区）公开信息存在内容简单、重点不突出等问题；二是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针对基层群众的信息传播形式较为单一；三是政策解读不够详实，对基层群众关心的政策条款解读不够通俗。

##### （二）改进方向。

一是规范村级公开内容，制定村级政务公开指导目录，明确公开范围、内容和标准，定期开展村级公开工作专项检查，督促整改提升；二是创新公开传播形式，结合基层实际，多用图片、短视频、方言宣讲等群众易懂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增强信息传播效果；三是提升政策解读实效，建立政策解读“下沉”机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村组开展现场宣讲，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确保政策精神落地生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5年，陶乐镇严格对标《平罗县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以高质量政务公开赋能全镇发展大局，各项重点任务扎实落地。重点领域公开深入推进，严格按规范公开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同步覆盖法治政府建设、民生保障、乡村发展等领域，通过政府网站累计公开各类主动信息 172 条。公开渠道持续优化，既强化政府网站主阵地功能，又深耕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全年发布工作动态、政策宣传类信息 368 条，同时完善民生中心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高效，顺利办结 1 起综合政务领域申请并获申请人认可，健全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审查机制。监督保障不断夯实，建立考核机制，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与专项检查，推进村级公开标准化，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相关问责情形。针对村级公开不规范等问题，下一步将制定专项指导目录，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pingluo.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952-8011132。